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以 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的鄢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鄢春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鄢春梅: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林学院园林专业本科毕业,西南林业大学硕士,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2009年9月,任深圳棣志景园林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自2009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设计部经理、设计总监、监事、监事会主席、设计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设计院副院长、总经理助理。

鄢春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鄢春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万股,通过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鄢春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鄢春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